

# 重要 通知

从令和8年2月2日（星期一）起

## 窗口受理时间 将调整为

# 9:00~16:30

开始日期

令和8年2月2日（星期一）

适用窗口

区政府

区民科、福祉科、保健儿童科、生活保护科、税务室

分支机构

託麻、河内、芳野分室、幸田、天明、城南、龙田、清水

市政府（本厅）

市民税科、不动产税科、纳税科、国保年金科

调整后的  
受理时间

9:00 - 16:30

※ 电话应对时间无变化（8:30~17:15）。

※ 作为繁忙期对策，3月中旬至4月上旬的受理时间为8:30~17:15。



中央区政府的延时窗口（证明书发放・护照交付）  
每周日9:00~16:30开放。